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2028 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31-GXXH

标项号： 标项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 2025 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采购单位（甲方）： 象州县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飞帆律师事务所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象州县司法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飞帆律师事务所

顾问单位（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 采购 2025 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31-GXXH）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磋商文件；
- （二）磋商文件的公告；
- （三）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五）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序号	丙方单位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	60 万元	60 万元	

（一）法律顾问费用中标价为三年人民币 陆拾 万元（小写：¥600000.00 元）。

（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10 万，服务期限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10 万；服务期限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20 万；服务期限满 36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20 万。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之内支付费用。

（三）对于外聘法律顾问办理诉讼、仲裁案件等合同未尽专项服务事宜，由乙方和丙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按 50%收取或在 50%以下自行协商确定。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2025 年至 2028 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四、丙方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由县财政统一拨付专项工作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社会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甲、乙、丙三方签订服务协议,由乙方指派律师提供法律顾问。

(二) 甲方在每年度对法律顾问本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乙方在甲方定期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适当核减本年度法律顾问报酬(已支付的予以退还)。

(三)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或其他组织予以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由甲方负责协调安排。

(四) 甲方应当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于服务期届满后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六) 其他需要配合协调的事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指派 周怡茵、覃恩之、李松阳、张海涛 组成律师团队为 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 提供法律服务,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在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及工作方式内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保证指派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担任党委法律顾问应具备中共正式党员资格;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 专家应有较强专业能力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律师应具有 3 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4. 严格遵纪守法, 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等;
5. 身体健康, 责任心强, 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6. 能够保障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 乙方指派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特别是国家最新的政策、法规解读等法律咨询;
2. 负责对丙方所制定或作出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具体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或建议, 出具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实施后评估工作;
3. 草拟、审查或修改重大合同文本或其他法律事务, 根据丙方实际工作要求, 参与涉及重要合同谈判活动;
4. 参与处理涉及丙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5. 参与涉及丙方的重大案件、法律事务的研究讨论, 提供法律意见, 出具相关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及出具律师函, 为涉及丙方有关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6. 接受委托代理参加行政复议、案件诉讼以及重大民事诉讼, 维护丙方依法履行职权和维护其合法权益;
7. 接受委托, 代理丙方申请强制执行;
8. 出席甲方法律顾问室召集的法律顾问会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9. 每年至少完成 2-3 次丙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丙方可视情况组织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及县直单位等领导参加。
10. 经指派, 以丙方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 反映社情民意, 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11. 办理丙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乙方服务方式

1. 参加法律顾问团会议, 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讨论, 提出意见;
2. 就丙方的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考察、论证, 提出评估意见;

3. 就丙方的有关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 适时为丙方讲授法律知识；
5. 保证每周与丙方不少于一次的联系（联系方式可采用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
6. 根据工作安排，以其他方式开展工作。

（四）乙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丙方合法权益；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能将工作中获悉的尚未公开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用于教学授课、撰写论文或者案例分析等；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有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 不得办理与丙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以党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5.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或者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 不得发表、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声誉或者形象的言论；不得从事有损于丙方利益的活动；
7. 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盖章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书面法律意见，并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负责。

七、甲方、丙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丙方对于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
- （二）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聘请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三）甲方或丙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提交乙方办理任何法律事务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权证、证照等文件、资料。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丙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丙方妥善保管。

- （四）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法律服务费。

（五）甲方或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六）任何需要乙方出席的会议、座谈、访谈、谈判，甲方或丙方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提交前述活动必要的书面文件，告知前述活动内容、背景、联系人、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名单等。

（七）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服务工作范围，乙方必须做到尽职尽责。

（八）乙方向甲方和丙方交付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归甲方和丙方所有，甲方和丙方享有使用、收益等处置权能。

（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向甲方和丙方提交该季度法律顾问工作总结，在本合同届满十五日内，向甲方和丙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乙方违反了勤勉、尽责、及时的工作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丙方工作受到延误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律师或提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丙方根据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损失，若是因乙方指派律师违反了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造成的，由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丙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或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已经支付的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乙方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剩余服务期限退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因期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律师应尽最大的善意处理尚未完毕的法律事务，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妥善安排好法律事务交接等相关事项。

（十三）甲方或丙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或丙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剩余服务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丙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八、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

1、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广西飞帆律师事务所

账 号：451060200013001972369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象州县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3220077992140

开户银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经营部

银行账户：2084 0120 4000 1416

九、三方联系及送达方式：

甲方联系人：韦富龄，联系电话：0772-4362046，邮箱：dg9018@163.com，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银象路尾。

乙方联系人：周怡茵，联系电话：15678831198，邮箱：15678831198@126.com，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楼13层1316-1319室。

丙方联系人：覃大宝，联系电话：0772-4362299，邮箱：xzxwbgs@laibin.gov.cn，
地址：广西来宾市象州县光明路197号。

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发送均视为已送达。任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以及电话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象州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1-甲方的开票资料

附件 2-乙方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3-乙方收款银行开户许可证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郭志



乙 方:

负责人:



2015年6月5日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覃天宝



发票预览

发票号码: -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蒙州县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西飞帆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1450000MD0362615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198019.80	1%	1980.20
合计					¥198019.80		¥1980.20
价税合计 (大写)				②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7电话: 07712567088 号楼1316 销万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 银行账号: 451060200013001972369 区分行							

开票人: 梁颖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50000MD036261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飞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110072140201

编号: 6110-02090971

经审核, 广西飞帆律师事务所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周怡茵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1060200013001972369



2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2028 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31-GXXH

标项号： 标项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 2025 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采购单位（甲方）： 象州县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飞帆律师事务所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象州县司法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飞帆律师事务所

顾问单位（以下简称丙方）：象州县人民政府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 采购 2025 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31-GXXH）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磋商文件；
- （二）磋商文件的公告；
- （三）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五）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序号	丙方单位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象州县人民政府	60 万元	60 万元	

（一）法律顾问费用中标价为三年人民币 陆拾 万元（小写：¥600000.00 元）。

（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10 万，服务期限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10 万；服务期限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20 万；服务期限满 36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20 万。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之内支付费用。

（三）对于外聘法律顾问办理诉讼、仲裁案件等合同未尽专项服务事宜，由乙方和丙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按 50%收取或在 50%以下自行协商确定。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2025 年至 2028 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四、丙方单位名称

象州县人民政府。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由县财政统一拨付专项工作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社会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甲、乙、丙三方签订服务协议，由乙方指派律师提供法律顾问。

(二) 甲方在每年度对法律顾问本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乙方在甲方定期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适当核减本年度法律顾问报酬（已支付的予以退还）。

(三)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或其他组织予以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由甲方负责协调安排。

(四) 甲方应当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于服务期届满后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六) 其他需要配合协调的事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指派 周怡茵、覃恩之、李松阳、张海涛 组成律师团队为 象州县人民政府 提供法律服务，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在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及工作方式内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保证指派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担任党委法律顾问应具备中共正式党员资格；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 专家应有较强专业能力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律师应具有 3 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4. 严格遵守守法，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等；

5.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6. 能够保障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乙方指派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特别是国家最新的政策、法规解读等法律咨询；

2. 负责对丙方所制定或作出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具体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或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实施后评估工作；

3. 草拟、审查或修改重大合同文本或其他法律事务，根据丙方实际工作要求，参与涉及重要合同谈判活动；

4. 参与处理涉及丙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5. 参与涉及丙方的重大案件、法律事务的研究讨论，提供法律意见，出具相关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及出具律师函，为涉及丙方有关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6. 接受委托代理参加行政复议、案件诉讼以及重大民事诉讼，维护丙方依法履行职权和维护其合法权益；

7. 接受委托，代理丙方申请强制执行；

8. 出席甲方法律顾问室召集的法律顾问会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9. 每年至少完成 2-3 次丙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丙方可视情况组织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及县直单位等领导参加。

10. 经指派，以丙方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反映社情民意，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11. 办理丙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服务方式

1. 参加法律顾问团会议，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

2. 就丙方的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考察、论证，提出评估意见；

3. 就丙方的有关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 适时为丙方讲授法律知识；

5. 保证每周与丙方不少于一次的联系（联系方式可采用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

6. 根据工作安排，以其他方式开展工作。

（四）乙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丙方合法权益；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能将工作中获悉的尚未公开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用于教学授课、撰写论文或者案例分析等；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有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 不得办理与丙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以党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5.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或者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 不得发表、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声誉或者形象的言论；不得从事有损于丙方利益的活动；

7. 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盖章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书面法律意见，并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负责。

七、甲方、丙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丙方对于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

（二）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聘请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三）甲方或丙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提交乙方办理任何法律事务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权证、证照等文件、资料。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丙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丙方妥善保管。

（四）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法律服务费。

（五）甲方或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六）任何需要乙方出席的会议、座谈、访谈、谈判，甲方或丙方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提交前述活动必要的书面文件，告知前述活动内容、背景、联系人、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名单等。

（七）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服务工作范围，乙方必须做到尽职尽责。

（八）乙方向甲方和丙方交付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归甲方和丙方所有，甲方和丙方享有使用、收益等处置权能。

（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向甲方和丙方提交该季度法律顾问工作总结，在本合同届满十五日内，向甲方和丙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乙方违反了勤勉、尽责、及时的工作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丙方工作受到延误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律师或提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丙方根据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损失，若是因乙方指派律师违反了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造成的，由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丙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或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已经支付的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乙方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剩余服务期限退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因期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律师应尽最大的善意处理尚未完毕的法律事务，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妥善安排好法律事务交接等相关事项。

（十三）甲方或丙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或丙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剩余服务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丙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八、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

1、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广西飞帆律师事务所

账 号：451060200013001972369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象州县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3220077992140

开户银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经营部

银行账户：2084 0120 4000 1416

九、三方联系及送达方式：

甲方联系人： 韦富龄，联系电话： 0772-4362046，邮箱： dg9018@163.com，
地址： 象州县象州镇银象路尾。

乙方联系人： 周怡茵，联系电话： 15678831198，邮箱： 15678831198@126.com，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楼13层1316-1319室。

丙方联系人： 覃向然，联系电话： 18077287998，邮箱： xzxzfb@laibin.gov.cn，
地址： 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1号。

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发送均视为已送达。任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以及电话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象州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 壹式肆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壹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附件：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5日



乙 方:

负责人:





2025年6月5日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发票预览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购买方信息	名称：蒙州县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西飞帆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31450000MD0362615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198019.80	1%	1980.20
合计					¥198019.80		¥1980.20
价税合计（大写）				② 贰拾万圆整 （小写）¥200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7楼1316 电话：07712587068 销售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 区分行 支行 账号：451060200013001972369							

开票人：梁颖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50000MD036261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飞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110072140201	编号: 6110-02090971
经审核, 广西飞帆律师事务所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周怡茵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1060200013001972369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2028 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31-GXXH

标项号：标项二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 2025 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190 万元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象州县司法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

顾问单位（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宣传部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 采购 2025 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31-GXXH）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磋商文件；
- （二）磋商文件的公告；
- （三）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五）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序号	丙方单位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宣传部	190 万元	190 万元	

（一）法律顾问费用中标价为三年人民币 壹佰玖拾 万元（小写：¥1900000.00 元）。

（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0 万，服务期限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20 万；服务期限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20 万；服务期限满 18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30 万，服务期限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30 万；服务期限满 30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30 万，服务期限满 36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40 万。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之内支付费用。

（三）对于外聘法律顾问办理诉讼、仲裁案件等合同未尽专项服务事宜，由乙方和丙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按 50%收取或在 50%以下自

行协商确定。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2025 年至 2028 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四、丙方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宣传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由县财政统一拨付专项工作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社会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甲、乙、丙三方签订服务协议，由乙方指派律师提供法律顾问。

(二) 甲方在每年度对法律顾问本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乙方在甲方定期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适当核减本年度法律顾问报酬（已支付的予以退还）。

(三)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或其他组织予以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由甲方负责协调安排。

(四) 甲方应当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于服务期届满后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六) 其他需要配合协调的事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指派 封小贤、周志文等律师 组成律师团队为 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宣传部 提供法律服务，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在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及工作方式内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保证指派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担任党委法律顾问应具备中共正式党员资格；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 专家应有较强专业能力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律师应具有 3 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4. 严格遵守守法, 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等;
5. 身体健康, 责任心强, 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6. 能够保障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 乙方指派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特别是国家最新的政策、法规解读等法律咨询;
2. 负责对丙方所制定或作出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具体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或建议, 出具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实施后评估工作;
3. 草拟、审查或修改重大合同文本或其他法律事务, 根据丙方实际工作要求, 参与涉及重要合同谈判活动;
4. 参与处理涉及丙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5. 参与涉及丙方的重大案件、法律事务的研究讨论, 提供法律意见, 出具相关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及出具律师函, 为涉及丙方有关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6. 接受委托代理参加行政复议、案件诉讼以及重大民事诉讼, 维护丙方依法履行职权和维护其合法权益;
7. 接受委托, 代理丙方申请强制执行;
8. 出席甲方法律顾问室召集的法律顾问会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9. 每年至少完成 2-3 次丙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10. 经指派, 以丙方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 反映社情民意, 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11. 办理丙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乙方服务方式

1. 参加法律顾问团会议, 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讨论, 提出意见;
2. 就丙方的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考察、论证, 提出评估意见;
3. 就丙方的有关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 适时为丙方讲授法律知识;
5. 保证每周与丙方不少于一次的联系(联系方式可采用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

6. 根据工作安排,以其他方式开展工作。

(四) 乙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丙方合法权益;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能将工作中获悉的尚未公开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用于教学授课、撰写论文或者案例分析等;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有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 不得办理与丙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以党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5.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或者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 不得发表、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声誉或者形象的言论;不得从事有损于丙方利益的活动;
7. 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盖章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书面法律意见,并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负责。

七、甲方、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丙方对于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
- (二) 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聘请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三) 甲方或丙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提交乙方办理任何法律事务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权证、证照等文件、资料。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丙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丙方妥善保管。

- (四)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法律服务费。

- (五) 甲方或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六) 任何需要乙方出席的会议、座谈、访谈、谈判，甲方或丙方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提交前述活动必要的书面文件，告知前述活动内容、背景、联系人、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名单等。

(七)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服务工作范围，乙方必须做到尽职尽责。

(八) 乙方向甲方和丙方交付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归甲方和丙方所有，甲方和丙方享有使用、收益等处置权能。

(九)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向甲方和丙方提交该季度法律顾问工作总结，在本合同届满十五日内，向甲方和丙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乙方违反了勤勉、尽责、及时的工作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丙方工作受到延误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律师或提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 丙方根据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损失，若是因乙方指派律师违反了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造成的，由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丙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或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已经支付的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乙方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剩余服务期限退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 本合同因期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律师应尽最大的善意处理尚未完毕的法律事务，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妥善安排好法律事务交接等相关事项。

(十三) 甲方或丙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或丙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剩余服务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丙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八、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

1、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

账 号：4500 1604 5720 5250 0073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越秀支行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象州县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3220077992140

开户银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经营部

银行账户：2084 0120 4000 1416

九、三方联系及送达方式：

甲方联系人：韦富龄，联系电话：0772-4362046，邮箱：dg9018@163.com，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银象路尾。

乙方联系人：封小贤，联系电话：13978179696，邮箱：2625399102@qq.com，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1701。

丙方联系人：郑强军，联系电话：0772 4305771，邮箱：xzxwxcb@163.com地

址：象州县平安大道197号

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发送均视为已送达。任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以及电话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象州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 壹式肆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壹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附件：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5日



乙 方:

负责人:

彭小顺

2015年6月5日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张燕

2015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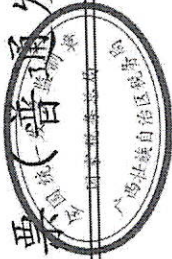


附件 1-甲方的开票资料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52000000151562864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下载次数: 1

名称: 象州县司法局		名称: 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5132200779921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1450000682147519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法律咨询*法律顾问服务			1	94339.6226415094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100000.00		
备 注							

开票人: 滕青云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82147519P

广西广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110007452404	编号: 6110-01588870
经审核, 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杨文广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 号 45001604572052500073	